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0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资产及公司所持参股公司股权

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送达的关于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设计”)的《执行裁定书》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区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拟被拍卖的《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岭南设计资产拟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 (一)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 2024年10月,中山市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因担保合同纠纷向佛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被申请人或被执行人为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尹洪卫、古桂耀。岭南(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8)中载明此案详情情况。
- 佛山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24)佛仲字第3003号仲裁裁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 1.被申请人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山市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本金人民币20,370,861.81元及利息(以人民币210,824.52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款本金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六计算;以人民币210,160,037.29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支付利息),自2024年6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款本金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六计算,违约金(以代偿款人民币210,824.5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24年5月22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代偿款本金之日止,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164.904元;以代偿款人民币210,160,037.2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24年6月2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代偿款本金之日止,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32,007.458元)。
- 2.被申请人尹洪卫、古桂耀、岭南(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对上述1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被申请人中山市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就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益田路以西时代金融中心16E”(产权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0029541号)、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益田路以西时代金融中心16E”(产权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0110405号)、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益田路以西时代金融中心16E”(产权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0110423号)、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益田路以西时代金融中心16E”(产权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0061511号)以及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益田路以西时代金融中心16E”(产权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0061509号)其中任一不动产作为抵押物采取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不超过法院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4.驳回申请人对中山市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 (二)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 近日,公司收到福田区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裁定: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益田路以西时代金融中心16E、16B、16D、16C、16E”(产权证号分别为: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0029541、0110405、0110423、0061511、0061509)不动产。
-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财产查控系统结果通知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福田区法院于2025年8月21日向粤港澳大湾区统一平台查询的财产评估价值系统“查询,上述房产的市场价分别为人民币15,610,772.1元、5,697,004.35元、5,377,017.8元、5,547,334.1元、15,873,634.7元(合计人民币48,105,800.05元)。福田区法院将以上述查询价格不低于七折作为司法拍卖的起拍

- 价对上述房产进行司法拍卖拍卖。
- 二、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 (一)涉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 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传播”)21.86%股权被拍卖,系“广州诚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保理”)于2023年与佛山市岭南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准岭南”)商业保理业务纠纷一案所致。
- 诚信保理于2023年与佛山市岭南设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并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应收账款融资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公司、尹洪卫、东莞岭南苗木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形成的付款义务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由于准岭南苗木在合同约定的日期未履行付款义务,诚信保理于2024年提起诉讼并对债务人、担保人部分资产进行司法保全。具体详见《关于股东股份新增冻结快速通知》(2024-026)和《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2024-060)。2024年8月12日,天河区法院已作出《(2024)粤0106民初2850号民事判决书》。
- (二)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河区法院送达的《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书》(2025)粤0106执1289号,《执行裁定书》(2025)粤0106执1289号,天河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清科协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75.0817万元的股权,被执行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16.3万股三板流通A股的股权,证券代码430193的股权。
- (三)本次股权被拍卖的主要内容
- 1.拍卖标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16.3万股股份(证券简称:微传播;证券代码:430193;股份性质:无限流通股;数量:1216.3万股;评估价:3,959,870元,起始价:4,171,910元,保证金:80元,增价幅度:1万元及其倍数)。
- 2.标的物拍卖时间:2025年9月22日上午10时至2025年9月23日上午10时止(遇节假日除外)。
- 3.拍卖地点: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020004/>)。
- (四)本次股权被拍卖的公司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77391577
- 注册资本:5,564,484.71万元
- 法定代表人:刘乃伟
-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2日
-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子公司资产拍卖标的为公司子公司名下部分房产,由于岭南设计经审计最后一期归母净利润占公司比例未达到要子公司标准,本次拍卖不会直接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目前拍卖标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变更过户等环节,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所持参股公司股权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办理工商变更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公司所持参股公司股权拍卖完成过户工商变更后登记,公司将不再持有微传播的股权。
- 3.上述拍卖事项原则上可能会对子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拍卖金额弥补对上述案件对应债权人负有的债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拍卖进展情况,如有丰富的业务项目经披露。
- 4.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岭南设计资产被拍卖事项,公司将持参股公司股权拟被网络司法拍卖及后续可能存在的公司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拟被拍卖、变更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情况。

- 四、备查文件
- (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财产查控系统结果通知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十)《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十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十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十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十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十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十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十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十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十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十)《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十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十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十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十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十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十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十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十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十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三十)《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三十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三十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三十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三十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三十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三十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三十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三十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三十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四十)《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四十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四十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四十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四十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四十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四十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四十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四十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四十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五十)《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五十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五十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五十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五十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五十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五十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五十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五十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五十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六十)《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六十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六十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六十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六十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六十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六十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六十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六十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六十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七十)《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七十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七十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七十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七十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七十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七十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七十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七十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七十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八十)《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八十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八十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八十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八十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八十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八十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八十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八十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八十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九十)《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九十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九十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九十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九十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九十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九十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九十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九十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九十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零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零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零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零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零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零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零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零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零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一十)《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一十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一十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一十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一十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一十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一十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一十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一十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一十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二十)《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二十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二十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二十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二十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二十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二十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二十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二十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二十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三十)《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三十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三十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三十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三十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三十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三十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三十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三十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三十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四十)《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四十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四十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四十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四十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四十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四十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四十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四十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四十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五十)《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五十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五十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五十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五十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五十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五十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五十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五十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五十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六十)《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六十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六十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六十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六十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六十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六十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六十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六十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六十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七十)《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七十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七十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七十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七十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七十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七十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七十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七十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七十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八十)《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八十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八十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八十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八十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八十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八十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八十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八十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八十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九十)《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九十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九十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九十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九十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九十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九十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九十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九十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一百九十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零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零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零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零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零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零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零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零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零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一十)《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一十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一十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一十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一十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一十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一十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一十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一十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一十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二十)《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二十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二十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二十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二十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二十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二十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二十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二十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二十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三十)《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三十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三十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三十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三十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三十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三十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三十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三十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三十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四十)《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四十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四十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四十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四十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四十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四十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四十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四十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四十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五十)《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五十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五十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五十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五十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五十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五十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五十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五十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五十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六十)《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六十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六十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六十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六十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六十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六十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六十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六十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六十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七十)《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七十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七十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七十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七十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七十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七十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七十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七十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七十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八十)《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八十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八十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八十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八十四)《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八十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八十六)《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八十七)《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八十八)《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八十九)《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九十)《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九十一)《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九十二)《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
- (二百九十三)《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之一</